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的登记手续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,307,971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,234,971元 。
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803,307,971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803,307,971股，无其他种类。	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05,234,971股 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805,234,971股 ，无其他种类。

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